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於壽光市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土地收購I之額外資料如下：

成交確認書I之主要條款

成交確認書I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賣方)
2. 金遠東(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土地I之資料：

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興源東路以東及南辛路以南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80,572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為50年。

土地出讓金I：

根據成交確認書I及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金遠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全數支付土地收購I之代價金額人民幣37,470,000元。

土地出讓金I為金遠東於掛牌出讓中所作出之投標價，並經考慮土地I之地點及發展潛力後釐定。

土地出讓金I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土地收購I之理由

土地I(連同土地II)將建設用作本集團之新乳酸及聚乳酸生產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完成。

董事認為，土地收購I與金遠東之業務發展計劃及本集團之業務擴充策略一致。董事認為成交確認書I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土地收購I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土地出讓金I」 指 人民幣37,470,000元，即金遠東已根據成交確認書I及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就收購土地I支付之代
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壽光，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孫明導先生
余季華先生